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去年同期之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大幅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去年同期之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大幅下降。以上變化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本壓力不斷上升，造成本集團之利潤率持續下降；
- (ii) 本集團之新業務包括零售品牌－「体·研究所」及洗滌服務之業務仍在投資階段，於2011年繼續錄得虧損；及
- (iii) 於中國之零售業務「七色花」的經營業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